三江县民族村寨工作管理局对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第140项的整改方案

根据治区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并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事项

第140项：柳州市三江县各村屯的保洁员，政府财政补贴每人每月200元，然后叫每个村屯自己按实际情况补贴给保洁员，有些村屯有钱补贴，有些村屯没有钱补贴，但是这样每月只有200元太少了，希望政府部门每人每月能增加到500元。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7日由调查人员采取访问调查方式对八江镇八江村八江屯和八江镇三团村三团屯的保洁员及群众进行走访调查。

三、整改目标

将保洁员每人每月500元的建议报县政府，补差或提高部分，主要是收取农户垃圾处理费（建议每月每户收取2元）和整合低保资金、喊寨员补助、集体经济收入等资金。

四、整改措施

100户以下（含100户）的村屯配备1名保洁员、101-200户的村屯配备2名保洁员、201-300户的村屯配备3名保洁员、301-500户的村屯配备4名保洁员、500户以上村屯配备5名保洁员，全县共配备1159名保洁员，每人每月由财政补助200元。补差或提高部分，主要是通过收取农户垃圾处理费、村屯集体经济收入和整合低保资金、喊寨员补助资金。

五、整改回应机制

第140项：柳州市三江县各村屯的保洁员，政府财政补贴每人每月200元，然后叫每个村屯自己按实际情况补贴给保洁员，有些村屯有钱补贴，有些村屯没有钱补贴，但是这样每月只有200元太少了，希望政府部门每人每月能增加到500元。

**整改回应机制：**

整改公开方式：公告栏公示。

整改公开内容：一、调查材料；二、谈话记录；三、走访佐证材料。

三江县民族村寨工作管理局

2018年6月7日